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獻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6,8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獻瑩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29年11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215,1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9,754元為本金；15,31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獻瑩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累計41,6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911元為消費款；2,466元

01 為利息；32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
0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3 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5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92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9754 元	黃獻瑩	自民國115 年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8911 元	黃獻瑩	自民國115 年04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0 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